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繼承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士登駁字第 Y00446 號駁回通知書及 110 年 5 月 5 日士林字第 053510 號登記案，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以繼承人名義及遺囑執行人○○○委由代理人○○○等檢附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及遺囑等，於民國（下同）110 年 4 月 20 日以原處分機關士林字第 04821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被繼承人○○（110 年 1 月 26 日死亡）所遺之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及其上同區段同小段○○建號建物（下稱系爭房地，權利範圍均為全部）辦理遺囑繼承登記為訴願人所有。經案外人○○○及○○○（下稱○君等 2 人）以異議書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關主張該登記申請侵犯特留分，且被繼承人作成遺囑當下意識不清，異議人業提起自書遺囑無效之訴及質疑遺囑之真偽等。嗣原處分機關審認本案涉及私權爭執，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110 年 4 月 22 日士登駁字第 Y00446 號駁回通知書（下稱原處分 1）駁回訴願人之申請，原處分於 110 年 4 月 26 日送達。
- 二、嗣○君等 2 人檢附繼承系統表、遺產稅繳清證明書等，於 110 年 4 月 29 日以原處分機關士林字第 05351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為全體繼承人（即訴願人、案外人○君等 2 人）之利益，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系爭房地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審核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第 120 條規定，乃以 110 年 5 月 5 日士林字第 053510 號登記案辦竣登記（下稱原處分 2），並以 110 年 5 月 7 日北市土地登字第 11070084582 號函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於 110 年 5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6 月 25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 1147 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第 1151 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第 1165 條第 1 項規定：「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第 1189 條規定：「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一、自書遺囑。二、公證遺囑。三、密封遺囑。四、代筆遺囑。五、口授遺囑。」
土地法第 37 條規定：「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土地登記之內容、程序、規費、資料提供、應附文件及異議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土地登記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土地法第三十七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登記，由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之。但該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在轄區內另設或分設登記機關者，由該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辦理之。」第 6 條規定：「土地權利經登記機關依本規則登記於登記簿，並校對完竣，加蓋登簿及校對人員名章後，為登記完畢。土地登記以電腦處理者，經依系統規範登錄、校對，並異動地籍主檔完竣後，為登記完畢。」第 7 條規定：「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非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一、登記申請書。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三、已登記者，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四、申請人身分證明。五、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機關接收申請登記案件後，應即依法審查。辦理審查人員，應於登記申請書內簽註審查意見及日期，並簽名或蓋章。」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三、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
「依第一項第三款駁回者，申請人並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或以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處理。」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繼承登記，除提出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文件外，並應提出下列文件：一、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二、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三、繼承系統表。四、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內政部 96 年 8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50274 號函釋（下稱 96 年 8 月 27 日函釋）：「……按依民法第 1151 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又依同法第 1165 條第 1 項規定，被繼承人之遺囑，如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者，應從其所定方法……倘繼承人間就遺囑有關之遺產事項有所爭執時，則應由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遺囑係被繼承人在意識清楚狀況下自行書寫，自書遺囑顯然有效；原處分機關於駁回案件當時案外人○○○根本尚未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原處分 1 未合法調查；案外人○君等 2 人顯然並未存有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正本，原處分機關未查，仍率爾以原處分 2 准許○君等 2 人關於系爭房地之公同共有繼承登記申請，有登記不符法令應備文件之違法；請塗銷系爭房地之公同共有繼承登記。

三、查訴願人委由代理人○○○等以原處分機關士林字第 04821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申請就被繼承人○○所遺系爭房地辦理遺囑繼承登記為其所有；嗣○君等 2 人主張該登記申請侵犯特留分，且遺囑真偽不明云云，提出異議；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該登記案涉及私權爭執，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原處分 1 駁回訴願人之申請；又○君等 2 人檢附繼承系統表、遺產稅繳清證明書等，於 110 年 4 月 29 日以原處分機關士林字第 05351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系爭房地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 2 辦竣登記，有上開土地登記申請書、○君等 2 人異議書、繼承系統表及遺產稅繳清證明書、系爭房地異動索引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被繼承人在意識清楚狀況下自行書寫之遺囑有效；原處分機關駁回案件時案外人○○○尚未向法院提出訴訟；案外人○君等 2 人無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正本，原處分機關仍准許○君等 2 人就系爭房地之公同共有繼承登記申請云云。經查：

(一) 按依土地登記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除該規則另有規定外，非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登記機關接收申請登記案件後，應即依法審查，審查結果如該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即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予以駁回，申請人不服駁回者，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申請繼承登記，除提出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之文件外，並應提出下列文件「1、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2、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3、繼承系統表。4、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5、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之文件。6、其他依法律或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繼承人為 2 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 1 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7 條、第 55 條第 1 項、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第 119 條第 1 項、第 120 條所明定。次按繼承人間就遺囑有關之遺產事項有所爭執時，應由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有前揭內政部 96 年 8 月 27 日函釋意旨可參。

(二) 查訴願人檢附遺囑申辦系爭房地遺囑繼承登記，經○君等 2 人於 110 年 4 月 22 日以異議書主張該登記申請侵犯特留分，且遺囑真偽不明等，原處分機關審認本案其他合法繼承人對遺囑真偽有爭執並以書面提出異議，屬就本案系爭房地遺囑繼承登記之法律關係有涉及私權爭執之情形，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駁回訴願人之申請，原處分 1 即無違誤；且繼承人間就遺囑有關之遺產事項有所爭執時，依前開內政部 96 年 8 月 27 日函釋，應由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復查○君等 2 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系爭房地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審核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第 120 條規定，有○君等 2 人檢送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及所附附件、系爭房地異動索引表等影本在卷可憑；是原處分 2 亦無違誤。又系爭房地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未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原處分機關自不得為塗銷登記。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